鲁平安办〔2023〕6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鲁山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城南新区，江河新区，土门办事处，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度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鲁山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2023年度鲁山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按照市平安办《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的通知》(平安办〔2023〕7号)要求，做实、做细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要求，逐级落实管理责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防护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坚决杜绝重大溺亡事故发生，为全县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职责分工

**1.县平安办**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纳入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创建活动，纳入平安建设年度考核，对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和单位实施责任督导和追究。

**2.各乡（镇、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管理权限，负责统筹组织本辖区内相关成员单位，在河道、水库、塘、堰、坝、沟、渠等常年保持较深水位的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重点时段巡逻防控，重点水域安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备，积极开展危险水域排查整治工作，克服“短期行为”、“麻痹思想”，克服“事故责任主要在监护人、党委政府责任不大”的错误认识，主动扛起保一方平安的社会责任。

**3.县教体局** 负责对全县专项治理的日常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掌握全县专项治理工作动态，督促指导落实工作。组织推动全县中小学校精准开展防溺亡安全教育，突出暑期前后重点时段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印发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督促在校中小学学生家长逐人签订《家长（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承诺书》，增强教师、学生、家长的防范意识，提醒督促加强家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4.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基层民警在走访活动中，积极开展防溺亡安全宣传，兼任法治副校长的干警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教育，配合乡（镇、街道）在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社区）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指导未成年人溺亡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开展救援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情况。会同水利等部门及时依法打击非法采砂、取土以及对塘坝任意改造等违法行为。

**5.县水利局、县河务中心**、**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按照职责权限和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对水利工程的日常管理。对水源地、各类水库和河流、拦河坝闸、输水渠等长年保持有深水的水域，由管理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和水深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小型水库、塘、堰、坝等小型水利工程按照其管理权限，明确管理人分别负责。

**6.县交通局** 负责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确保未成年人渡运安全。

**7.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危险水域的排查整治，并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对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非煤矿山等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8.县民政局** 要落实精准帮扶救助措施，将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摸清底数，提供经费支持，牵头协调妇联、共青团等部门，搭建信息资源平台，广泛凝聚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的力量，精准配置社会资源，确定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确保其获得实实在在的帮扶救助。

**9.县文广旅局** 负责加强各类旅游景区内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督导旅游景区内水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10.团县委**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各中小学利用班、团、队等活动，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开展“安全假期活动”，丰富学生的假期生活。针对未成年人，组织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

**11.县妇联** 负责开展和睦家庭创建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活动，开展符合留守儿童需求、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活动，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督促村(社区)落实对留守儿童的监护责任。

**12.昭平台水库管理局、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管理处** 负责所属水域的日常管理，在重要库岸、堤坝地段设立醒目的防溺亡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配备必要的救生设施，确保安全和警示设施完备，组织专门人员加强巡逻防控，特别是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巡查防护责任到人。

三、工作步骤

**（一）防溺水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4月20日）**

自即日起，各乡镇及成员单位要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预防未成年人防溺亡安全知识宣传，通过党建大喇叭、悬挂横幅、标语、设立警示牌等宣传措施，向广大未成年人、家长及全社会进行常态化宣传。县教体局要督促指导各中小学校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即开展一次师生集体签名、集体宣誓活动; 召开一次家长会，印发《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节假日前开展一次防溺亡专题教育; 建立一个利用微信群、短信等形式的手机提醒制度；开展知识竞赛、展板宣传、国旗下讲话等随机教育，真正做到入耳、入脑、入心。

**（二）营造防溺水工作氛围及隐患排查整治阶段（4月21日-5月10日）**

通过持续宣传报道提高防溺水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浓厚防溺水工作氛围。各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于5月8日前，要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本系统的水库、河渠、坑塘、尾矿库、建筑工地及因天气原因新增隐患点进行集中排查，重点查看警示标示、防护设施以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情况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防控措施，抓好整改落实。填写《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附件1)，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县防溺办。

**（三）持续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重点防控阶段（5月10日-9月30日）**

各单位要制定防溺水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要点，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进一步落实“两张网、两遍访”工作措施。要针对危险水域，按照《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危险水域防护要求》（附件2），抓好各类别处置、落实工作。要实行对危险水域的网格化管理，明确网格责任人，在加强对危险水域重点时段巡逻力度及频次。县教体局牵头对“小升初”、“初升高”、高中毕业但未成年等重点学生建立台账；县民政局牵头对失依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各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流入社会未成年人、单亲家庭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人群进行排查并建立台账。针对以上三类重点人群，由乡(镇、街道) 进行网格化管理，组织乡村两级开展“一对一”、“一帮一”入户遍访活动，教育家庭（监护人）加强节假日期间全天候监管职责，签订《预防未成年人溺亡重点人群入户遍访告知书》（附件3），加大入户走访频次及教育管控力度。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各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立即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切实提高专项治理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扎实开展精准宣传教育、精准帮扶救助、精准督促指导。

**2.细化措施。**要充分发挥“看住水、管住人、围上栏”的成功做法，各成员单位要继续履行各自职责任务，与乡(镇、街道)做好信息联动到位。

**3.加强督导。**县平安办牵头成立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 和成员单位开展全面督导(附件4)，对工作开展中的好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通报。督导组在督导乡镇时要随机抽查2个以上村（社区）、2户重点户、1所小学、1 所幼儿园，辖区内危险水域、高中和初中必检，要对照督查重点内容，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当场下发《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附件5），及时向党委政府反馈督查情况，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督导结束后要形成书面督导检查报告，于每月5日前将汇报材料报送至县防溺办。

**4.严格奖惩。**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组织架构不变、制度机制不变。县平安办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纳入2023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对专项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平办〔2017〕18号)的有关规定，实行责任追究。

五、材料上报

1、 5月8前，各乡(镇、街道)及相关单位将《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附件1)和《2023年度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由主要领导签字后报送县防溺办。

2、6月至8月重点防控时期，各单位每周二向县防溺办报告一次事故发生情况，一起溺亡2人以上事故的，随时报告（附件6）。各单位及督导组每月5日前向县防溺办报告上月工作开展情况。

3、各单位于10月25日前将本单位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县防溺办。

县防溺办联系方式：0375-5056801；联系地址：县教体局安全科；邮箱：[lsxfnb@163.com](mailto:lsxfnb@163.com)。

县教体局联系人：李坤峰 13949460673

县平安办联系人：宋柯柯 15637572555

附件1：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防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

附件2：全县预防未成年人防溺亡危险水域防护要求

附件3：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重点人群入户遍访告知书

附件4：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成员单位督导分组情况

附件5：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附件6：未成年人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附件1

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防溺亡工作细化责任自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 址 |  | | | | |
| 防溺亡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防溺亡工作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自查内容（数据需填写） | | | | | 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 |
| 1.辖区河流数： 水库数： 水渠数： 坑塘数： 其它水域数： | | | | |  | | |
| 2.设立水域防溺水警示标牌、横幅数： 防护栏数： （米） | | | | |  | | |
| 3.溺水救生设施配套数（套）： | | | | |  | | |
| 4.辖区防溺亡“安全地图”（绘制和发放情况）： | | | | |  | | |
| 5.防溺亡安全责任书签订工作： | | | | |  | | |
| 6.辖区居民的防溺水宣传教育（乡村大喇叭、宣传栏等）： | | | | |  | | |
| 7.对辖区内失依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小升初”、“初升高”、流入社会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落实包组和包干等（入户遍访）帮扶措施情况： | | | | |  | | |
| 8.为未成年人提供学习、活动场地数（免费活动室、图书室等场所）： | | | | |  | | |
| 9.辖区水域专兼职检查和巡防人员数： | | | | |  | | |
| 10.其他问题： |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由单位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1份留存，1份报辖区政法部门，1份报直管上级部门。

2.本表作为未成年人溺亡事故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单位一经上报后应终身负责，如表格涉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变更报备。

3.单位法定代表人将下述内容如实抄写至横线处：“以上内容本人已认真核实，情况属实，如因瞒报导致发生溺水安全事故，本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填表人（签字）：\_\_\_\_\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时间：\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危险水域防护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防护要求** | **备注** |
| 一、昭平湖鲁山水域 | 1、宣传横幅、标语：1000处;2、警示牌：不少于100处，干渠需标注水深位置;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高危区域：设置防护网（五孔闸、十六孔、渠首闸、干渠）;5、专业救生设施：快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6、专业救生巡逻队伍：3组50人;7、瞭望塔：5个;8、高音喇叭：2个（音域辐射不少于2公里）。 |  |
| 二、白龟湖鲁山水域 | 1、宣传横幅、标语：不少于100处;2、警示牌：不少于20处;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专业救生设施：快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5、专业巡逻队伍：6人;6、高危区域设置防护网;7、瞭望塔：5个。 |  |
| 1. 中型水库   （米湾、澎河） | 1、宣传横幅、标语：不少于20处;2、警示牌：不少于10处;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高危区域：建立防护网;5、专业救生设施：快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6、专业巡逻队伍：6人;7、自动驱离视频监控系统;8、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9、瞭望塔：1个。 |  |
| 四、小（一）类水库（6座：王湾、堂南岭、友谊、石峡、东土门、耐庄） | 1、宣传横幅、标语：不少于10处;2、警示牌：不少于5处;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高危区域：设置防护网;5、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6、值班人员：6人;7、瞭望塔：1个（东土门水库）。 |  |
| 五、河流标准、鲁山县城南沙河橡胶坝水域蓄水区 | 1、宣传横幅、标识：不少于500处;2、警示牌：不少于200处;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高危区域设置防护网;5、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绳索、竹竿等;6、专业巡逻队伍：6组36人;7、重点部位视频监控全覆盖;8、重要时段：无人机巡逻2台;9、瞭望塔：5个（沙河：下汤段、大西环段、城区段，荡泽河2个）。 |  |
| 六、坑塘、新增  临时隐患点 | 1、宣传横幅不少于2幅;2、警示牌：1-3个;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设立防护网;5、救生设备：救生绳、救生竿等。 |  |
| 七、尾矿坑、建筑工地等危险区域 | 1、宣传横幅、标语：2幅以上;2、警示牌：3个以上;3、提示牌：标注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4、设立防护网;5、救生设备：救生绳、救生竿等;6、设置值班帐篷，看护人员不少于2人。 |  |

备注：如此前曾发生溺亡事件，需设置高危标识，简要描述此处于X年X月X日曾溺亡X人。

附件3

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重点人群

入户遍访告知书

各位家长（监护人）：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家庭、学校在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现根据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决定由各乡(镇、街道)机关干部、乡镇包村干部或村（社区）两委干部对辖区失依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小升初”、“初升高”及流入社会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进行入户遍访，并与家长（监护人）签订防溺亡告知书：  
 一、对子女进行防溺亡知识教育,坚决不允许子女在节假日和上、下学路途中私自或和其他学生结伴去池塘、水库、江河等水域附近玩耍、洗澡、游泳等,对居住在可能发生溺水事故区域的家长更要教育和监管好子女。  
 二、外出务工家长（监护人）要特别加强对子女的安全监管。教育子女按时到校、回家。节假日对孩子的活动去向更要多加关注,不让孩子参加有安全风险隐患的活动,发现孩子随意外出,要及时寻查。  
 三、全面加强对子女安全教育和监护。持续向孩子进行识别险情、紧急避险和遇险逃生的各类安全知识教育,避免各类意外事故发生。

四、因教育或监管不力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家长（监护人）愿意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它相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家长（监护人）签字：

家长（监护人）联系电话：

学生（被监护人）签名：

走访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家长（监护人）、走访人各留存一份）

附件4

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督导组

|  |  |  |  |  |
| --- | --- | --- | --- | --- |
| 分组 | 组长单位 | 成员单位 | 督查单位 | 备注 |
| 第  一  组 | 政法委 | 水利局 | 下汤、库区、赵村、琴台、汇源、江河新区、昭平台水库管理局、民政局、一高、南水北调中线干线鲁山管理处、沙河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  |
| 应急管理局 |
| 政法委 |
| 第  二  组 | 教体局 | 公安局 | 露峰、张官营、张良、马楼、磙子营、熊背、让河、二高、三高、水利局 |  |
| 综合执法局 |
| 教体局 |
| 第  三  组 | 民政局 | 公安局 | 尧山、四棵树、团城、瓦屋、土门、背孜、城南新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团县委、江河高中 |  |
| 文广旅局 |
| 教体局 |
| 第  四  组 | 公安局 | 水利局 | 鲁阳、张店、辛集、梁洼、董周、仓头、观音寺、河务中心、综合执法局、文广旅局、妇联 |  |
| 民政局 |
| 政法委 |
| 备注：组长单位负责协调本组督导工作的相关事宜，成员单位最后一名为本组联络员，各组联络员汇总本组督查情况，每月5日前将督导报告报县防溺办。 | | | | |

附件5

全县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专项治理风险隐患责令整改通知书

：

年 月 日，对你单位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隐患）。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于 年 月

日之前，对下列问题（或隐患）进行整改：

|  |  |  |
| --- | --- | --- |
| 存在的问题（或隐患） | 整改时限 | 整改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你单位按时整改完成后，要及时向检查单位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或隐患），不进行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相关负责人依法严肃处理。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份：被检查单位、检查组各留存一份）

附件6

未成年人溺亡事故情况报告表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溺亡人  情况 | 姓名、溺亡事件 | 所在学校及班级 | 是否留守、困境儿童等 | 学校防溺水专题教育完成情况 |
|  |  |  |  |
| 事发水  域情况 | 水域具体情况 | 水域管理部门或权属人 | 水域所在乡镇 | 水域警示标牌设置、防护措施及巡防情况 |
|  |  |  |  |
| 事件处  置情况 | 领导批示情况 | 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 善后工作情况 | 相关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
|  |  |  |  |
| 备注 |  | | | |